

#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7月4日 星期六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683,658.68万元，借款余额为534,136.3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703,411.71万元。发行人2020年6月末借款余额与2019年末借款余额的差额为169,275.32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与超过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20.00%，占比为24.76%。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一) 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6月末，本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借款14,589.65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3%。

####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6月末本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借款80,000.00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70%。

####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外贷

不适用

#### (四) 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6月末借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75,000.00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97%。

截至2020年6月末股东借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4%。

截至2020年6月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新增借款金额为-614.33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9%。

###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2020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20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郑云钱(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汇海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关村、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20)，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901号民事裁定书。

郑云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郑云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三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26)。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本案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90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郑云钱(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汇海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关村、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20)，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1号)，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卓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嘉兴卓达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的贷款，用于嘉兴市2019嘉洲-022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出具了《贷款担保函》，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嘉兴卓达在借款合同项下3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1亿元)。嘉兴卓达另一股东的关联方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为嘉兴卓达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卓达向公司提供了担保函。

2.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1. 贷款担保函

2. 反担保合同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32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日至3月23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10,498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

2020年7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成德盛有限公司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剩余30%股权转让款4,499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19》)。

根据公司与深圳燃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后，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根据公司与深圳燃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后，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李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李忠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深层页岩气开发关键装备及工具研制”项目专项资金1,012.21万元，按照项目联合单位承担项目阶段及资金分配比例，公司获得专项资金463.09万元。至此，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层页岩气开发关键装备及工具研制”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463.09万元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研发进度确认相关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2 股票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2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李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李忠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633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73.9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6,821,032.5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7月2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S23G20200700000026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权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243万元。

(二) 未批项目项下内部经营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能化学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7,75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5.6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75,6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7.75%；占净资的比重为69.49%。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69,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4.47%；占净资的比重为69.4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1. 贷款担保函

2. 反担保合同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2 股票简称: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35

</